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一年八月

目 录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3
议案一：关于修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进行 灵活调整的议案	4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 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主持人：董事长张轩松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签到及确认到会情况

二、主持人宣读会议议案：

- 1、关于修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进行灵活调整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议案报告及股东发言

四、议案现场表决方法说明

五、议案现场表决及见证律师验票

六、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及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修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报告人：张经仪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须在《公司章程》中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现拟修改《公司章程》原第三十八条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之一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进行灵活调整的议案**

报告人：张经仪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72家租赁店+1家自建店）因受制物业交付、商业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原募投门店的实施效率。为快速提升市场份额和竞争力、加快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提升股东利益，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变化和物业交付情况，对部分物业延期交付或无法继续实施的原募投门店在租赁门店数量、租赁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在相同或不相同区域对实施地点进行灵活调整。

本次授权不含关联租赁或关联购买物业等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议案时，应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执行并履行公告义务。

注：1、《连锁超市发展项目》（72家租赁店+1家自建店）中的4家投资主体由总部实施、69家投资主体由不同区域的12家子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实施。截止2011年中期，已开业31家，预计下半年开业13家，剩余门店将按计划或物业交付延期等原因延后至2012年及以后实施，其中部分募投门店可能会因物业交付、商业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不能按照原定的实施地点进行，需要在同一区域或不同区域进行调整实施，也会带来各控股子公司的投资金额的变化。因这类调整处于动态且为持续性的，为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提议股东大会予以有限授权。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72+1）	159,788	159,788

2	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12,000	12,0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600	12,600
4	企业培训中心项目	5,000	5,000
小计	-	189,388	189,388

附件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连锁超市发展项目》进行灵活调整和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报告人：张经仪**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鉴于公司对各募投项目实施严格的成本控制管理，以及对原募投项目的设计做出适当调整，预计《连锁超市发展项目》部分募投门店项目将会产生节余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在单一募投门店建设完毕且存在部分节余资金的情况下，在不超过该项目累积募投资金总额10%的额度内，将单一募投门店的节余资金逐一用于非募投项目（顺序为：新店开设、老店升级及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议案时，应在2个交易日内，将议案内容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新募投资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除外），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注：公司募集资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72+1）	159,788	159,788
2	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12,000	12,0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600	12,600
4	企业培训中心项目	5,000	5,000
小计	-	189,388	189,388

附件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连锁超市发展项目》进行灵活调整和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
对募集资金项目《连锁超市发展项目》进行灵活调整
和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
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之一的<连锁超市发展项目>进行灵活调整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来加快公司业务发展、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和竞争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永辉超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属于连锁超市行业，作为募投项目之一的《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包括72家租赁门店和1家自建门店，而租赁门店受商业物业交付、商业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部分门店不能按照原定的实施地点投资建设和经营的情况，影响《连锁超市发展项目》的整体实施效率；与此同时，公司对各募投门店实施严格的成本控制管理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对原募投门店的设计做出适当调整，部分募投门店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以及零售连锁业态的特征；

2、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动议尚需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获得授权的具体议案时，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董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

3、经过本次就募集资金使用由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部分募投门店的节余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非募投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精神；

4、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是在节余资金不超过募投项目《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投资金额10%的额度内进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执行权限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建立有效的控制制度。